

臺北市政府 98.08.28. 府訴字第 0987010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3 年至 97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

第 09830759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40-4 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1845/10 0000；持分面積為 31.84 平方公尺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自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7 日止，並未設籍於系爭持分土地上房屋【門牌號碼為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門牌整編前為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】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98 年 3 月 26 日北

市

稽松山甲字第 09836147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自 9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6 萬 1,29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0759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

不

服，於 98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

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於復查申請書記載之地址寄送，並於 98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5 月 26 日）起 30

日

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7 月 13 日始

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